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雅安国资公司	否	12,760,000	13.68%	0.90%	2020/12/10	2021/7/3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2,760,000	13.68%	0.9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安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雅安国资公司	93,241,474	6.54%	12,76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蒋益飞先生和王强林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王强林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将不再负责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国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丘永强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强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蒋益飞先生及丘永强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丘永强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1、工作简历

丘永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从业资格。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翔港科技(603499)首次公开发行、济民制药(603222)非公开发行股票、巴士在线(002188)重大资产重组、翔港科技(603499)可转债等项目。

2、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丘永强

电　话:021-68826021

Email:qiuyongqiang@gjzq.com.cn

传　真:021-68826800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淑英,存在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6万股、31.5万股、51万股,合计持有5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卓淑英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股东卓淑英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核查后发现,股东卓淑英存在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自股东卓淑英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卓淑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光明、卓益男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股东卓淑英的一致行动关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		期间持股变动		本公告披露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增持(股)	累计减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卓淑英	本人	4,900,000	5.25%	60,000	–	4,960,000	5.31%
卓光明	配偶	410,000	0.44%	5,000	100,000	315,000	0.34%
卓益男	子女	–	–	510,040	40	510,000	0.55%
合计	–	5,310,000	5.69%	575,040	100,040	5,785,000	6.2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401,735,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01,613股)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40,173.55	910	2.27%	0.49%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8月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邦辉	是	40,173.55	205	0.51%	0.11%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8月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40,173.55	21.84%	16,831	41.90%	9.1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10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在事后审核中发现公告中“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安排”部分内容披露不够准确,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安排

1、本次解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3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3、激励对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匡志伟	董事长、董事	127	31.75	95.25
王凯军	董事	20	5	15
谢欣	总经理	127	31.75	95.25
吴延平	副总经理	40	0	40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88	22	6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8人)		446.54	39	407.54
合计		848.54	129.5	719.04

注:1、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部分,预留部分需期限届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业务。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更正后内容: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安排

1、本次解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3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

3、激励对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匡志伟	董事长、董事	127	31.75	95.25
王凯军	董事	20	5	15
谢欣	总经理	127	31.75	95.25
宋玉飞	董事会秘书	88	22	6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人)		156	39	117
合计		518	129.5	388.5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6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21年8月1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 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职务的;

(7)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 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存在 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被提名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8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高、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6651

联系传真:021-580730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邮政编码:200126

特别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码:2021-06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即2021年8月1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 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确定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8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秋高、方燕

联系电话:021-68586651

联系传真:021-580730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邮政编码:200126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将持有的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100%股权和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兰花”)46.80%股权、公司及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公司持有的盐碱氨肥钙联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及截至基准日公司及子公司湖北环益化工有限公司享有的对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宜化”)。应城宜化、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公司金融负债的方式支付对价,并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差额(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双环科技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及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盖章皆真实,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三、除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大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环科技等合同纠纷一案外,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本公司上市后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股权类资产及债权类资产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该等股权类资产及债权类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部分设备类资产为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取得,本公司尚未取得该部分设备类资产的所有权。除此之外,设备类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以设备类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纠纷。本公司承诺解除部分设备类资产上设置的抵押,取得部分设备类资产的所有权,以确保设备类资产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在其他资产均已交割完毕时前述设备类资产未解除抵押或取得所有权,该部分设备类资产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价中相应扣除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双环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盖章皆真实,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中所有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二、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三、本人最近三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出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宜化集团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宜化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及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公司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盖章皆真实,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